

【律通翻译】——影响词语翻译质量的习惯势力

我们每个人做任何事都难免会受到习惯势力的影响。每个译者在翻译中也是如此。在翻译中，有的习惯势力会影响效率。例如，翻译时草草，检查时费心，就是出力不讨好的做法。有的习惯势力则会影响质量。例如，在落实具体词语的翻译时，如果只管通行直观译法、不顾语境具体情况，就难免要造出奇怪别扭的译文来。本文将结合笔者的经验，简要梳理下这种“只管通行直观译法、不顾语境具体情况”的习惯可能的表现，与各位同仁共勉。

一. 依赖简单记忆，绕开深入理解

对于我们已经“认得”的单词，我们常常会直接将背单词时记住的“意思”（译法）套到译文中去。利用记忆来翻译无可厚非，甚至不可或缺。如果不是借助记忆，我们所有的翻译都将如婴儿学步，艰难而缓慢。就连部分翻译软件都是基于记忆来帮助提高翻译效率的。但是，记忆终究是对过去的记忆，未必适合新的语境。我们必须在套用记忆的同时，检验记忆是否适合具体语境。在笔者看来，我们完成这项检验工作的自如程度越高，翻译的效率才有可能也越高。

例如，在翻译临床试验领域中的 *trial master file*（TMF）一词时，我们可能就会因为将 *master* 记成“主”或“总”，将 *file* 记成“文件”而将整个词译为“试验主文件”或“试验总文件”。字面上看，“试验主文件”和“试验总文件”似乎是能让读者领会到原文所要表达的意思的——读者多半会认为，试验相关文件不止一种，而“试验主文件”大概就是其中主要或起统领作用的文件。

那 TMF 是不是如“试验主文件”向读者传达的意思呢？考虑到该词的术语性质，不妨搜索一下该词的定义或百科解释。根据国际协调会议指南，TMF 的作用在于“为评估试验工作及所产生数据的质量提供支持，证明相关各方在临床研究管理规范方面的合规性”。也就是说，TMF 的核心特点为服务于监督管理，而非“总括性”。所以，我们记忆中 *master* 的“主”和“总”的义项并不符合实际。

同时，根据维基百科的解释，TMF 是“文件与其他人工制品的集合”（a collection of documents and other artifacts）。所以，套用我们记忆中 *file* 的“文件”的义项也是牵强的。

如此一来，既然我们对 *master* 和 *file* 意义的主要记忆都失效了，那 *trial master file* 到底该如何翻译呢？在已经了解了 *trial master file* 的基本含义的情况下，如果我们再翻查一下词典，就会发现一切都能“自圆其说”了。

根据《21 世纪大英汉词典》，*master* 在形容词词性下有如下义项：

2. 支配的；统治的；精通的；优秀的

同样根据上述词典，*file* 在名词词性下有如下义项：

1. 纸夹，文件夹；档案，案卷，卷宗，公文柜；存放音像资料的橱(或架)

综上所述，可考虑将 *trial master file* 译为“试验监理档案”。这样既能反映 *trial master file* 的基本内涵，也与 *master* 和 *file* 的用法相吻合。

二. 迷信词典解释，忽略语境个性

有时，我们会碰到我们不认识的单词或短语，抑或有时，对于某个单词或短语，我们所知道的义项跟语境相差太远。这些时候，一种自然而常常有效的解决办法便是求助于词典。常查词典是译者避免“自以为是”的一种十分重要的方式。但是，词典毕竟也是基于语言的既往和一般用法编纂的，所以，不能寄望词典中总是可以反映语言的时新和个性用例。我们可能就会因为意识不到这一点，在某些情况下明知词典释义不适合于语境，却局限于词典释义而将其硬套到译文中。

例如，在一份度假区总体用地规划中，常用词 *development* 出现了如下用法：

1 Attractions

-
- 2 Merchandise
-
- 3 Food and Beverage
-
- 4 Area Development
-

The available Area Development spaces will be designed to meet functional spatial requirements to permit the flow of guest traffic in the park in a convenient, comfortable way.

结合原文的展开说明，Area Development 应是表达某种“物”。对于 development，翻查词典，只有如下义项中“开拓物”的解释符合语境：

7. 开发，开辟，开拓；尤指开拓物，开发的房地产；新建的住宅区，(建造成统一社区的)住宅群那么，能否在译文中直接使用“开拓物”的表达，从而将“Area Development”这一带有术语性质的词译为“区域开拓物”呢？经过分析可以看到，是不能的。“区域开拓物”的概念十分宽泛，与上下文中的 Attractions、Merchandise、Food and Beverage 构成重叠，并不能准确地与语境相合。有鉴于此，应结合语境对“区域开拓物”进行进一步限定和精化，以使其达到与原文中 Area Development 的概念对等，并尽量使其可以具有亲和的汉语色彩，消除“物”字带来的生硬感（之所以要消除生硬感，原因在于原文本身在努力营造游乐场所的趣味性，如果译文生硬，就会妨碍读者体会原文所要传达的趣味）。

由于在原文对 Area Development 的展开说明中，是将其定位在景物的铺展，并将其区别于游乐项目、商品卖点以及餐饮设施等实体建筑的，所以，可考虑将其译为“空场展景”。这样虽是新造生词，但意义与原文对等，且表意清晰明了，应是有利于读者了解原文内容的。

三. 盲从网络译法，遗漏双向检验

有时，一个表达在词典中没有现成的译法，语境中似乎也找不到对其意义的有效注解，我们便要诉诸于其他信息渠道。一种可选的信息渠道就是搜索引擎。幸运的话，搜索引擎可为我们提供相关表达的语料、定义、解释、实例甚至译法，供我们参考利用。但是，网络资料有时也具有迷惑性，尤其是网络搜索得到的直接译法。这些直接译法最会趁我们不备破坏我们译文的准确性，最值得我们警惕。

例如，***律所的文件中曾出现 interlocutory application 一词。通过搜索引擎搜索法律术语 interlocutory application，有时会直接得到“非正审申请 (interlocutory application)”这样对照形式的搜索结果，来源页面甚至还围绕“非正审申请”展开了论述，乍看上去会让人以为：这就是 interlocutory application 的翻译了。

在“非正审申请”一词中，“非正审”的意思按照大陆地区的词语表义逻辑，无非是“非正式审判”或“非正定审判”。如果把“非正式审判”或“非正定审判”代入“非正审申请”，意思大致就是“请求进行非正式（正定）审判的申请”。那在新西兰，interlocutory application 是不是这个意思呢？通过深入搜索，可以看到，根据新西兰《1908 年司法组织法》(2016 年 10 月 18 日重印版)，interlocutory application 是指，在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中，或拟议中的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中，为获得程序事宜上的指令或指示（在民事诉讼程序中，为获得辅助救济）而向高等法院提出的任何申请。其中包括再审申请等，所以，和是否“正审”并无关系（最多勉强是“正审前申请”）。维基百科中对 interlocutory 在各国司法制度中的解释也不涉及“是否正审”，其核心意思始终是结案前在诉讼期间做出的事项。据此，可考虑将 interlocutory application 译为“讼间申请”。

那为什么网上会把 interlocutory application 翻译成“非正审申请”呢？interlocutory 的如下词典释义或许可以为我们提供一些线索：

3. 【法律】(判决等)在诉讼程序中(宣布)的;中间的;非最后的

结合这一释义,一种可能的解释便是,先前的译者将 *interlocutory decree* (非正审判决) 中的“非正审”给张冠李戴到 *interlocutory application* 中,所以才有了“非正审申请”这种让人不准确的说法。

但是,如果把非正审申请转换为繁体字再行搜索,就会发现,在香港律政司双语法例资料系统中,中文页面上的“非正审申请”在对应的英文页面上恰恰是 *interlocutory application*, 其他“非正审”也都对应着 *interlocutory*, 二者之间的对译关系似乎已经固化。考虑到香港是双语社会,在翻译香港地区的法律文件时,仍应将 *interlocutory* 与“非正审”相互对译,而不是像在翻译新西兰等其他英语为主社会的法律文件时那样,将 *interlocutory* 译为“讼间”。值得注意的是,根据笔者对所查资料的理解,香港地区的“*interlocutory application*”应确实是指“请求进行非正式审判的申请”,所以,香港地区将 *interlocutory application* 译为“非正审申请”应是准确达意的。由此也可以看出,在对原文和译文进行双向的意义对等检验时,文化属地因素有时也是不能忽略的一个重要因素。

四. 锁定译法形式,看轻文本地道性

这种做法在过去的法律文本翻译中常常被认为是可以理解的,甚至是被提倡的。其理由是,法律文本对语义传达的精准性要求更高,而原文和译文在形式上的尽量贴合可以更有利于保持原文的法律要旨。这种看法不能说是毫无道理,但并不能无限制地加以应用,乃至在在法律术语之外严格要求句子形式、词语译法的固定化——在世界各国普遍推进法律文本平易化的今天,这种表面形式的固定化反倒不利于法律文本的理解和落实。法律文本的组织行文终究还是要以逻辑兼事实的准确简明传达为落脚点。

就词语翻译而言,不应固化而被固化的词语翻译的典型例子有:

1. *from time to time* 被固化为“不时”。*from time to time* 的使用目的在于强调动作或状态的时间具体性。

a. 当它是用来强调动作的时间具体性时,译为“不时”是准确的,例如:

The address for notice may be changed by prior notice from time to time.

可译为:可不时事先通知变更通知接收地址。

b. 但如果,它是用来强调状态的时间具体性,译为“不时”就会脱离原文的意思,例如:

a later version as in force from time to time

宜译为:届时有效的后续版本

c. 值得一提的是,企业营业执照中有时会出现“企业即时信息”表述。这里的“即时信息”并不是通信领域的 *instant message* 了,经查,应是企业在具体时间上具体适用的信息,意义恰好与 *from time to time* 吻合;有鉴于此,这里的“企业即时信息”或可译为“*from-time-to-time information of the enterprise*”。

2. *such* 被固化为“该等”。*such* 的使用目的在于对接语境中已经明确提到或虽未明确提到但可顺利推出的代指事物。

a. 当 *such* 是用于对接语境中已经明确提到的事物时,译为“该等”是合适的。

b. 但在它不是用来对接语境中已经明确提到的事物时,就不宜于也译为“该等”——因为读者看到“该等”一词后会以为上文已经明确提到了某个对象,可读者这时是无法直接在上文找到代指对象的,结果就会感觉一头雾水。笔者认为,这种情况下有时其实考虑将 *such* 译为“相应的”。

c. 即使是在 *such* 是用于对接语境中已经明确提到的代指事物时,也并不是说在所有类型的文本中都适合将它译为“该等”。在除法律等正式文本之外的其他文本中,将 *such* 译为“该等”就会显得译文过于“端庄”,有时反而不如直接译为“这样的”。

3. person 被固化为“人士”。person 在英文法律文本中的广义含义（即同时包含“自然人”和“法人”的含义）与汉语中“法律主体”的含义最为对等，而“人士”在现代汉语中无论如何表示的都是自然人范畴内的人，将 person 固化为“人士”不仅概念上不对等，读起来也让人觉得别扭。倒不如将其直接译为“人”，“主体”，或在语境适合的情况下，具体化为单义的“自然人”或“法人”。

以上是笔者在自己的翻译实践中碰到的习惯势力。要完全杜绝这些习惯势力的影响应是不可能的。但如果我们谨记翻译是服务于沟通的，也许就会得益于沟通需求的“具体”的力量，不止远离习惯势力，也更亲近运动变化中的世界。

作者：律通翻译 Oliver

律通翻译，全球大型法律翻译机构



服务内容：

书面翻译：各类法律文件、法规、合同、协议、移民资料、公证文件、银行金融、保险、劳动人事、工程医药、化工机械等。

口译/同传：考察陪同、旅游陪同、会展陪同、商务谈判、各类会议交传和同声传译。

翻译语种：英语、韩语、日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越南语、瑞典语、柬埔寨语、意大利语等 90 多个语种。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21-56573309；13917277837

网址：www.lawtonetrans.com

公司邮箱：guohong@lawtonetrans.com / lawtonetrans@sina.com / 51translaw@sina.com

公司地址：上海市水产西路 680 弄 4 号楼 8 楼 807-809 室